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青少年志工給獎辦法

民國 93 年 02 月 03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3 年第 1 次理事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03 月 01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(93) 青字第 0083 號函訂頒

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6 年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2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給獎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鼓勵青少年學子秉持博愛、人道、志願服務精神，在校參與志願服務組織，學習紅十字精神，推展紅十字運動，積極投入各項服務工作。

第三條 表揚對象

參加紅十字志願服務之在學青少年志工（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）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暨敘獎標準

- 一、凡前一年度，服務時數國小達到二十小時、國中三十小時、高中職四十小時、大專八十小時以上，且曾擔任幹部表現優良，或推廣宣揚紅十字運動具有績效，或協助分級組織推動博愛服務事業有功者，由所屬分級組織頒發獎狀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凡前一年度，服務時數國小達到四十小時、國中五十小時、高中職六十小時、大專一百二十小時，對紅十字青少年服務工作有具體貢獻，並經由所屬分級組織公開表揚者，由本會於世界紅十字日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發獎狀表揚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符合敘獎資格之青少年志工，得填寫敘獎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後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請所屬分級組織審核敘獎。但學校社團青少年志工須由學校指導老師推薦。
- 二、符合本會表揚資格者，由分級組織審核通過後統一造冊（如附件二），連同敘獎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報本會審核敘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。